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請人 曾茂吉

代理人 文筱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

附表： 108年度司催字第97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01	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	71NE0000000	壹萬股	1	10000
0002	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	73ND0000000	壹仟股	1	1000
0003	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	76ND0000000-0000	壹仟股	4	4000
0004	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-0000	壹仟股	5	5000

